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股权质押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桥信息”)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文心致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文心致睿”)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5,168,900股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0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股权质押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近日,杭州文心致睿办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到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文心致睿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	35,168,9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865%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18年11月26日
质押到期日	2021年11月10日
质权人	五矿证券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文心致睿
持股数量	35,170,388股
持股比例	9.5869%
本次质押到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35,168,900股
本次质押到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35,168,9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865%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股

二、股票质押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5日,杭州文心致睿已向五矿证券偿还完毕质押交易所涉及的全部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文心致睿质押给五矿证券的35,168,900股金桥信息股票已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解除情况如下:

公司将密切关注杭州文心致睿股票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12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如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在上述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以下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7.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6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65%。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拟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的具体情况
 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12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长史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如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在上述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以下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7.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6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65%。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拟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的具体情况
 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8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6人(徐团华、徐庆芳、杨彬、匡同春、董宇、刘云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庆芳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沈阳德联凯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沈阳德联凯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的监事8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的监事6人(徐团华、徐庆芳、杨彬、匡同春、董宇、刘云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庆芳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沈阳德联凯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沈阳德联凯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鹏鼎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向春华睿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华基金”)认缴出资,鹏鼎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并签署《春华睿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春华睿智(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基金已在中国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
沈阳德联凯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沈阳德联凯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骏”)为提供担保,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长春睿德、沈阳德联共同向沈阳德联凯骏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95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8个月(具体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数据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同时,沈阳德联就此担保对子公司长春睿德和沈阳德联进行反担保,金额及期限与此担保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德联凯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路1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118YGP22
 成立时间:2021年08月0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零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销售,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二手车经销,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商务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9月30日,沈阳凯骏总资产为6,000.00万元,总负债为0万元,净资产为6,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沈阳凯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07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鹏鼎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向春华睿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华基金”)认缴出资,鹏鼎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并签署《春华睿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春华睿智(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基金已在中国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鹏鼎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向春华睿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华基金”)认缴出资,鹏鼎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并签署《春华睿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春华睿智(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基金已在中国

(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7.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并全部锁定)		回购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3,100	0.85%	7,875,207	2.15%	3,103,100	0.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642,978	99.15%	358,870,871	97.85%	358,870,871	99.14%
总股本	366,746,078	100%	366,746,078	100%	361,973,971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75亿元,流动资产15.16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律师,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
 ● 回购数量: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地变更为科创板上市。
 ● 相关股东是否行使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文心致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文心致睿”)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具体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减持外,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上海鑫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创”)目前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无法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在上述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以下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7.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6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65%。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拟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的具体情况
 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
 ● 回购数量: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地变更为科创板上市。
 ● 相关股东是否行使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文心致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文心致睿”)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具体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减持外,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上海鑫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创”)目前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无法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在上述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以下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7.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6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65%。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拟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的具体情况
 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
 ● 回购数量: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地变更为科创板上市。
 ● 相关股东是否行使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文心致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文心致睿”)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具体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减持外,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上海鑫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创”)目前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无法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在上述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以下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7.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6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65%。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用于回购